

2004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予呈報的職業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5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的附帶服務；或
  - (b) 照料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而該患者是因其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接受照料的)；或
  -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
  -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殮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

51.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2004 年 12 月 7 日

### 註 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規定任何醫生如在檢驗任何僱員時，發現或懷疑該僱員患上該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職業病，該醫生須將該項發現或懷疑呈報勞工處處長。

2. 本命令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該條例附表 2 中。